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再次申请综合授信 并提供最高额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再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最高额抵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最高额抵押概述

1、本次最高额抵押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湖州市杨家埠雪水桥路 618 号的 1-7 幢和 8 幢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原抵押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并获得综合授信，该授信将于近日到期，且公司对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权证予以重新办理，将房屋产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合并为不动产权证。

为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公司再次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最高额抵押手续，最高抵押金额为 9,416.00 万元，期限为 2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之日起计算。

本次授信额度和最高额抵押系公司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及产权证重新办理后，再次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

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本次最高额抵押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最高额抵押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最高额抵押的具体实施。

3、本次最高额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抵押不动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新办理抵押的不动产为位于湖州市杨家埠霅水桥路 618 号的 1-7 幢（权证号：浙（2016）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859 号）、8 幢（权证号：浙（2017）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9681 号）的工业房产、综合办公楼及土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2928.2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9560.80 平方米），账面原值合计为 16,060.03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11,039.04 万元，最高抵押金额为 9,416.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权证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金额
湖州市霅水桥 路 618 号 1-7 幢	浙（2016）湖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43859 号	房产	108,014,674.82	72,654,728.99	70,090,000
		土地	15,058,600.00	12,064,389.62	
		小计	123,073,274.82	84,719,118.61	
湖州市霅水桥 路 618 号 8 幢	浙（2017）湖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49681 号	房产	37,131,713.67	25,402,565.64	24,070,000
		土地	395,327.23	268,683.01	
		小计	37,527,040.90	25,671,248.65	
合计			160,600,315.72	110,390,367.26	94,16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进行任何融资借款业务，本次授信和最高额抵押系为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使用资金开展的业务，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最高额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仅为 2.96%，因此本次最高额抵押风险较小并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再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最高额抵押，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公司更好地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再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最高额抵押。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